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

- 一、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作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，並具有資訊儲存、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。
- 二、請詳閱以下電子票證功能說明，並擇一勾選；因票證公司政策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後，日後要更換卡別須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- 三、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中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，且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- 四、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，即不同意提供個資給票證公司，故卡片遺失無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- 五、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，僅做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借閱證。
- 六、卡片選擇(四選項擇一勾選)：

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悠遊卡 ☐一卡通

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一卡通

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悠遊卡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本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